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5号

关于《富民谭氏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谭氏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谭氏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谭氏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赤鹫镇赤鹫村委会大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29'59.10''$ ，北纬 $25^{\circ}20'41.26''$ 。总占地面积 11274m^2 ，总建筑面积 10100m^2 。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中频炉，将原有 1 条人工砂型铸造生产线改为自动化砂型铸造生产线，新增 1 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1 条锻造生产线、1 条热轧生产线；建成后年生产铸造管件 3 万 t、铸造钢帽 3 万 t、砂型铸造耐磨合金钢球 7000t、消失模铸造耐磨合金钢球 2000t、锻造钢球 2500t、热轧钢球 2500t、高锰钢衬板 3000t。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7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中频炉冷却水经 1 座循环水池（容积 800m^3 ）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淬池（容积 30m^3 ）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浴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7.5m^3 ）处理后经 2 个循环水罐（单个容积 10m^3 、总容积 20m^3 ）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1m^3 ）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text{m}^3/\text{d}$ ）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中频炉冷却用水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

6 座中频炉废气、砂型浇铸废气配套集气罩收集经 3 座水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 1#排气筒排放；消失模浇铸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 2#排气筒排放；砂具造型、落砂、清理、处理、再生废气各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经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 3#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即：颗粒物 1h 平均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NMHC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颗粒物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

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钢屑、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废砂、炉渣、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设置1间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三、总量

废气量：57303 万 m^3/a ，颗粒物 4.9496t/a（有组织 3.876t/a，无组织 1.0736t/a），非甲烷总烃 0.56t/a（有组织 0.36t/a，无组织 0.2t/a）。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2月2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1年2月20日
